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下列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刑事拘留」)羅靜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其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被暫停)(「羅女士」)的細節(包括若干媒體報道稱刑事拘留與涉及制定合約及使用該等制定的合約獲得融資的欺詐活動有關)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之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保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維持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買賣暫停的事宜，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持續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宜的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已被暫停職責)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